

# 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结合博士、硕士学位的具体特点和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授予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

第三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二章 博士学位

第四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五条 博士课程学习要求

申请学位者必须修完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博士学位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符合培养方案中制订的有关规定，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的必修课考核成绩达70分为合格，选修课考核成绩达60分为合格。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导师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者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正文应不少于6万字。。

博士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

第七条 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以入学时间为界）必须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其中：理工科至少2篇被SCI或EI收录，文科至少2篇被CSSCI收录（或1篇CSSCI，1篇SCI（EI）收录），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2名）1项，或获得国家级奖励（有获奖证书）1项或省部级以上奖励（有获奖证书）（前6名）1项。上述学术论文、科研成果等必须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发表。

第八条 提交申请材料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于答辩前2个月办理学位申请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1. 博士学位申请书；
2. 学位论文；
3. 课程考试成绩；

4. 在学期间科研成果；
5. 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 第九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博士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人负责，按照本细则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进行。审查中如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申请资格：

1. 在学期间，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2. 未修满规定学分成绩不合格；
3. 考试有舞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4.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需由研究生部进行文字重复率检测，具体规定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管理办法》执行。没有完成检测的或检测不合格的论文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送同行专家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应由3名以上熟悉论文研究内容、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专家盲审；论文盲审评阅成绩70分为合格，盲审不通过者，由其导师指导修改后再次提交给不同意通过的盲审专家进行评阅，但前后两次盲审评阅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2个月。

论文评阅人应就论文水平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能否参加论文答辩给出明确的意见。

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博士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论文评审的材料传递与寄送过程，不得打听论文评审人姓名。

评阅人在评阅论文时，可参考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阅：

1. 论文在理论、技术或方法上的创造性及难度；
2. 论文内容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是否接触学科前沿；
3. 文献阅读的广泛性；
4. 掌握专业知识的深度、广度和系统性，知识的运用能力；
5. 试验设计的周密、合理性，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方法的科学性；
6.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结论分析的合理性及其应用前景；
7. 论文反映出的独立工作能力、技能及工作量；
8. 论文写作的规范程度。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需通过预答辩、答辩等程序，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和答辩委员会由5名以上（含5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2名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正教授（必须是博士生导师）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论文答辩未通过或论文答辩虽通过但未被建议授予学位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做出决议，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

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批。

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后应先说明答辩会有关要求，并介绍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情况；
2.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申请人汇报论文的撰写情况和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40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就论文提出问题，申请人立即进行回答（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做引导性发言和结论性评价）；
5.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场，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和投票：
  - (1) 评议本小组答辩论文的水平及论文答辩情况；
  - (2) 就申请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2/3（含2/3）以上通过者被认定为通过；
  - (3) 对论文做出综合评价并形成决议，决议不仅应写明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还必须对论文不足之处和修改要求做出明确说明；
  - (4) 签署答辩委员会决议书（所有到会的答辩委员均应签名）；
6.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对学位论文的综合评语和投票表决结果；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议结束；
8. 会后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表决票、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其它学位审批材料整理好后交给学院，由学院统一将答辩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四条 答辩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论文答辩情况等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席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五分之四，表决同意的票数必须达到参加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对于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可申请复审。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对博士学位授予审议未通过者，应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说明不授予博士学位或暂缓授予博士学位。对于暂缓授予博士学位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限期修改的决定，重新提交审议一次。修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且博士生累计修学时间不超过6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且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在校园网进行公布，公布三个月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十七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1.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八条 硕士课程学习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必须已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所有课程成绩和课程中期考核成绩合格；补考及格的课程不超过2门，其中必修课程不超过1门，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课程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者独立完成。学术型硕士论文正文应不少于3万字；专业型硕士论文正文应不少于2万字（所在专业教指委有明确要求的按照教指委文件执行）。

硕士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

####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全日制学术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在国内正式出版的专业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1篇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在普通专业期刊上至少发表2篇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发表1篇学术论文（本校出版的论文集除外），等同于在专业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在以上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更高的要求。研究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署名“北京工商大学”，与导师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由导师签字同意。增刊将不予承认。专业学位研究生暂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

应届毕业硕士生应于最后一学年结束前2个月办理学位申请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1. 硕士学位申请书；
2. 学位论文；
3. 课程考试成绩；
4. 在学期间科研成果；
5. 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申请者的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人按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进行。审查中如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申请资格：

1. 在学期间，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2. 未修满规定学分、课程成绩不合格；
3. 考试有舞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4.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

####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经审查同意接受申请的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须经2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盲审评阅，论文评阅人应由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标准参照《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标准》，论文盲审成绩达到70分为合格。

经审查同意接受申请的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须经2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盲审评阅，法律硕士须经3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盲审评阅，论文评阅人应由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1人来自实践领域。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标准参照《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标准》，论文盲审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

若有1份评阅意见不同意答辩，可增聘1名评阅人；若有2份评阅意见均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申请无效，可在评阅结束三个月后、一年内申请重新评阅一次。

因特殊情况申请推迟论文评阅者，须由研究生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后，

报送研究生部备案。推迟论文评阅者须在评阅结束三个月后、一年内申请评阅，且不得参加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合格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7-9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一般应至少有1名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具有正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5-7名具有副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一般应至少有2名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秘书1人，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作会议记录，参与起草会议决议，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秘书没有表决权。申请人的指导老师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

3. 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各学院至少在答辩的前三天张贴海报或在学院网站发布答辩信息，以增加答辩的透明度。邀请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和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发扬学术民主。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三个月后，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者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论文已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答辩委员会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以向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申请博士学位的建议。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按申请博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七条 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后应先说明答辩会有关要求，并介绍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情况；

2.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申请人汇报论文的撰写情况和主要内容（时间不超过30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就论文提出问题，申请人立即进行回答（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做引导性发言和结论性评价）；

5.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场，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和投票；

（1）评议本小组答辩论文的水平及论文答辩情况；

（2）就申请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2/3（含2/3）以上通过者被认定为通过；

（3）对论文做出综合评价并形成决议，决议不仅应写明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还必须对论文不足之处和修改要求做出明确说明；

（4）签署答辩委员会决议书（所有到会的答辩委员均应签名）；

6.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对学位论文的综合评语和投票表决结果；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议结束；

8. 会后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表决票、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其它学位审批材料整理好后交给学院，由学院统一将答辩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

## 第二十八条 答辩末位监控

1. 答辩委员会决议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按照规定程序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全部通过的答辩分组实施“末位监控”：对其中虽通过答辩但成绩排序最后一名答辩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审议前，须将该论文提交由研究生部聘请的2名校外专家进行盲审审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盲审审阅结果，对论文进行审议，并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且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末位监控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中答辩分组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组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评选标准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进行，优秀论文数量不超过当年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0%。

第三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以会议形式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会议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定应经过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第三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且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 第四章 学位论文学术争议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学术争议由当事人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调解与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1. 受理当事人学术争议的申请；
2. 对争议事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争议双方进行调解；
3. 组织召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听取双方对争议事件的陈述，对争议事件进行表决，做出争议事件处理决定，向研究生部提交表决结果与会议记录。
4. 做出争议事件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术争议处理程序

争议事件发生后，由当事人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由当事人提出书面学术争议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申请后，应启动学术争议处理程序。

1. 由当事人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争议处理申请书》；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书进行审阅，对争议双方进行询问，对争议事件进行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3.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接到申请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结论并告知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4. 研究生部依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签署意见，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5.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术争议事件最终的处理决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部做出争议事件最终的处理决定。

## 第五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术造诣较深，参加教学、科研、指导研究生工作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统一管理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19-25人组成，任期3年。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2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由7-15人组成，任期3年。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秘书1人。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委员包括参加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及有关专家、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通过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3. 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4. 做出撤销错授或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5. 审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6.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7. 审核博士生招生计划、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8. 听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汇报；
9. 研究审议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 接受学位申请，负责办理学位申请手续；
2.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
3.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对学位申请人的审查结果，供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时参考；
4. 办理学位证书；
5. 将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6. 学位论文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工作；
7. 处理与学位有关的日常事务；
8. 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
2. 审查研究生培养计划；
3. 审议本学院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4. 对申请学位人员要逐个、全面地审查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以及论文答辩等情况，并做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5. 组织研究生论文答辩；
6. 受理和处理学术争议；
7. 审核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推荐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8. 审查申报学位授权点材料，组织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工作；
9. 完成其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办理的工作。

##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同等学力人员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实施细则另行制订。

第四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我校申请学位，对具有本细则规定的学术水平者，可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部

2004年12月制定

2013年5月修订

2014年6月第二次修订



# 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主要内容。为了切实保证并有效提高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与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年第34号）、《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论文选题

### （一）论文选题的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满足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要求。博士论文选题应有新颖性、理论性和实用性。

### （二）论文选题的时间

论文选题工作应在研究生第2学期结束前完成。

## 二、论文开题

（一）博士生入学后，在导师组指导下收集资料、调查研究，并结合相关部门和企业的需求，确定研究课题。在阅读大量相关文献的基础上，一般在第3学期初向所在学科导师组申请开题。博士生应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自开题报告之日起，博士生从事论文的写作时间不少于2年。保密论文于开题前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学院学位分委会认定、盖章，校保密委员会审核签字，报研究生部备案。

###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 1. 文献综述（不少于4000字）

#### 2. 开题报告（不少于6000字）

- （1）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等的分析；
- （2）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3）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手段、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和可行性分析；
- （4）课题的创新之处；
- （5）课题的研究计划及预期进展、预期成果；
- （6）与课题有关的研究工作已取得的成果和已具备的条件；
- （7）论文经费的预算和落实情况；
- （8）参考文献不少于70篇。

#### 3. 开题报告的评审

开题应进行答辩，由导师组确定开题专家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查。开题专家小组须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3名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

#### 4. 开题报告的成绩

开题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全体专家一致同意方为开题合格。

#### 5. 开题结果的处理

开题不合格者需在开题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学院提出重新开题申请，仍未合格者不得申请博士学位。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允许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改题者，须由博士生写出书面报告，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院长审批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并按开题程序重新开题。

### 三、论文中期检查

(一)学位论文开题后12个月应进行中期检查，由导师组对博士生的论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查，以保证论文能够如期顺利完成。学位论文进展报告采用答辩的方式，博士生向导师组汇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并提交书面《学位论文进展报告说明》，在学院和研究生部备案。

#### (二)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的内容

1. 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科研成果；
2. 学位论文框架及目前的撰写情况；
3. 与开题报告所定研究内容和进展是否相符；
4. 继续研究的内容、难点和存在的问题
5. 后续学位论文的写作和时间安排、计划与措施。

#### (三)中期检查的方式

学位论文进展报告会应由导师组负责，由导师组确定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对学位论文进展报告进行审查。专家小组须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3名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

#### (四)中期检查结果的处理

考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半年后再次考核，仍未通过者不得申请博士学位。无故不参加考核的成绩为不合格。

### 四、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 五、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

博士论文盲审前需由研究生部进行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具体规定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管理办法》执行。没有进行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论文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 六、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实行双盲评审，论文送审由研究生部负责，论文盲审由3名以上正高级职称校外专家完成，盲审成绩70分为合格，盲审合格者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论文盲审有2名专家认为不合格，须6个月后重新送审不同意通过的盲审专家。有1名专家认为不合格，则再送1名专家进行评阅。如果再审后仍不合格，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七、论文预答辩和正式答辩

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通过预答辩。预答辩时间安排在正式答辩前8周，正式答辩安排在第8学期。预答辩和正式答辩委员会成员均由5名专家（其中校外2名）组成，博士生导师应不少于4人，答辩主席必须由校外教授（必须是博士生导师）担任。指导教师应回避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1人，答辩秘书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

### 八、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1. 正式答辩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论文答辩情况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五分之四，表决同意的票数必须达到参加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已通过论文答辩但学位授予审核未通过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在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 九、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者的学位，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对博士学位授予审议未通过者，应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说明不授予博士学位或暂缓授予博士学位。对于暂缓授予博士学位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限期修改的决定，重新提交审议一次。修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且博士生累计修学时间不超过6年。

#### 十、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公示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应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公示三个月后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学校研究生部负责受理对博士学位申请、论文评审以及答辩中的一切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十一、成绩提交和材料归档

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后一周内，各学院分别向研究生部提交成绩电子版。各学院永久保存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电子版、开题报告电子版和成绩、中期检查报告电子版和成绩。开题报告纸质版、中期检查报告（表）纸质版和在学期间科研成果复印件保存5年，以备核查。

答辩后一周内，各学院向研究生部提交答辩成绩电子版。答辩成绩电子版由各学院永久保存。答辩材料纸质版和论文由研究生部统一归档学校档案馆。

#### 十二、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部

2013年5月制定

2015年6月修订

# 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主要内容。为了切实保证并有效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与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年第34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位论文选题

### （一）论文选题的要求

1. 在学术上具有开拓性。研究生论文选题要避免一般化，要具有一定的理论高度和水平。所选题目的问题是前人没有做过研究过的，或者是有人研究但是尚无理想结果有进一步探讨的广阔前景，或者是目前在学术界有分歧，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2. 在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研究生论文选题时要确保其研究成果具有创造性，能对该领域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应在考虑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基础上，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能保证达到硕士生的培养目标。

3. 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研究生在论文选题过程中应努力熟悉本学科前沿，选择工作量适当、起点高、有新的创意或重大应用背景的题目。在选择不属于导师研究领域的题目时，必须事先征得导师的同意，并在导师及研究生指导小组（由学科组确定）指导下进行。

### （二）论文选题的时间

论文选题工作应在研究生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 二、学位论文开题

导师在指导硕士生选题和撰写论文工作时，要明确学位论文的指导思想，把握总的方向和可行性；理论分析、计算和试验方案等应由研究生自己提出和完成，培养研究生独立工作的能力。开题报告经导师同意并签字后方可参加开题。

### （一）开题的时间

每年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应在研究生课程中期考核结束后进行，不晚于第三学期。保密论文于开题前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学院学位分委会认定、盖章，校保密委员会审核签字，报研究生部备案。

### （二）开题资格的审核和认定

1.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全日制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论文开题。

2. 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课程成绩进行审核，成绩审核不合格者，如已修读该门课程，并能在正式答辩前取得合格成绩，允许其参加答辩，之前进行的开题有效，但须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签字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如答辩前不能取得合格成绩，则此前的开题视为无效，不允许其参加答辩，须申请延期毕业。

### （三）开题报告的内容

#### 1. 文献综述（2500—3500字）

（1）课题来源（国家级项目，部、委级项目，省、市、区级项目，校级项目和自选项目等）及项目名称。

（2）课题所研究领域的历史、现状和近期学术发展前沿等情况的分析。

（3）前人在本课题所研究领域内取得的主要成果。

#### 2. 选题报告（2500—3500字）

- (1) 课题的目的、意义及学术和应用价值，选题的主要依据和可行性。
- (2) 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
- (3) 课题预期达到的结果。
- (4) 课题拟在哪些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
- (5) 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工作方法，所需的实验条件和经费预算。
- (6) 课题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 (7) 参考文献

- ①撰写者亲自阅读过、对开题报告有参考价值的文献；
- ②引用他人的学术观点或学术成果，须列入参考文献中；
- ③参考文献须按在开题报告中出现的次序逐一列出；
- ④参考文献数量不得少于3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1/3，近五年的文献不少于1/3；
- ⑤参考文献书写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 （四）开题报告的评审

开题报告应由研究生本人撰写，在学科组（教研室）或更大范围的会议上进行汇报。开题分组方法按照本办法中答辩分组方法执行。开题报告由评议组成员进行集体评议（评议组成员应由3-5名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成员组成，组长至少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给出评语及成绩（取评议组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五）开题报告的成绩

开题报告的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含）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需在开题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学院提出重新开题申请，由学院组织重新开题工作，仍未合格者不得申请硕士学位。

开题分组后，每组中开题评议成绩排序最后一位的学位论文以及所有开题评议成绩不合格者的学位论文在论文进入评阅环节后必须送校外专家盲审。

##### 1. 具备下列条件者，开题报告成绩为合格：

- (1) 选题恰当，有一定的理论或应用价值，有较高的起点和一定的新意；
- (2) 具有独立收集和综合分析资料的基本能力，能掌握与本选题有关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动态，研究思想清晰；
- (3) 研究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掌握技术关键，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分析基本正确，开题条件基本具备；
- (4) 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经费预算可行；
- (5) 口头陈述流利、简练，并能较正确地回答专家的提问。

##### 2. 有下列问题之一者，开题报告成绩为不合格：

- (1) 选题不当，达不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 (2) 阅读的参考文献数量不足、水平不高，本人的综合分析能力较低；
- (3) 研究方法简单，技术路线不严密，采取的技术措施不力，没有抓住技术关键，预期达到的研究目标过高或过低；
- (4) 开题条件不具备，研究计划安排不周，经费预算不合理；
- (5) 口头陈述杂乱，不能正确地回答专家的提问。

### 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 （一）中期检查的时间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时间不晚于第五学期初（截止10月底）。

## （二）中期检查的方式

1. 各学院按学科点成立若干个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每个小组应由3-5名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教师组成，组长至少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中期检查分组方法按照本办法中答辩分组方法执行；

2. 研究生须如实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经导师同意并签字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3. 在中期检查报告会上，研究生须先向检查小组专家做10-15分钟的自述，汇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完成情况、预期目标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然后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

4. 检查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内容进行审查和评议，应重点检查研究进度、内容、存在问题等，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要求和处理意见，评议结束后应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

## （三）中期检查的内容

1. 论文题目及内容是否与开题报告一致；

2. 论文进展是否按照开题报告计划进度进行；

3. 论文是否符合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

4. 导师指导的情况和学生投入时间情况：导师是否存在精力不够、指导不力等情况；学生是否按照导师要求进行论文写作，是否定期与导师交流；

5. 下一步工作计划。论文工作是否能达到预期研究成果、是否留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全部论文工作，论文研究存在的问题与难点。

## （四）检查结果的处理

论文中期检查的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含）以上为合格。

1. 中期检查合格的研究生，可根据检查小组意见，继续进行论文研究与写作。

2. 经检查小组审核后，论文题目及内容与开题报告略有变动者，需提交《硕士学位论文题目变动申请表》，详细说明原因，经导师签字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变动较大者，须重新进行开题。

3.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须根据专家提出的问题，在与导师协商的基础上制定整改措施，一个月内由学科负责人负责重新组织中期检查，仍不合格者须延期答辩。中期检查后变更论文题目者须重新组织开题。

4. 中期检查分组后，每组中中期检查成绩合格但成绩排序最后一位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成绩不合格者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后论文题目变动较大者的学位论文在论文进入评阅环节后必须送校外专家盲审。

5. 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不得参与论文答辩、申请学位；确有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须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院长批准，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一起参加中期检查。

## 四、学位论文内容与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的内容与撰写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 五、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 （一）组织领导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研究生部负责管理；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各学院分管副院长、各学科负责人具体实施。

### （二）资格审查

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只有在符合以下条件下，其论文才准予参加学位论文评阅：

遵纪守法，思想品德良好；

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和课程中期考核，取得规定的学分；

按学校要求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学位论文格式符合学校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通过文字重复率检测；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检查成绩合格。

### （三）论文评阅

经审查同意接受申请的硕士学位论文，须经2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论文评阅人匿名评阅，论文评阅人应由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

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申请人论文的评阅人。论文评阅分为校内评阅人匿名评阅和校外评阅人匿名评阅两种类型，每年由校外评阅人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数量控制在当年申请学术型学位人数的10%-50%，具体比例由研究生部确定。

论文匿名评阅成绩均达到70分的论文视为合格。若有1名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须增聘1名评阅人进行评阅；若累计有2名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须重新修改论文，并可在评阅结束三个月后、一年内申请重新评阅一次。

### （四）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各学院须根据答辩工作需要成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与成员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并报研究生部备案。答辩委员会应由7-9名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成员组成，委员中应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研究生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回避其研究生的答辩过程。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办理答辩有关事宜，负责答辩工作会议记录，整理答辩材料。

### （五）答辩专家库的构成

各学院按二级学科建立论文评阅、答辩专家库，每个二级学科专家库至少推荐15名专家，其中校内专家占1/3，校外专家占2/3。专家库内的专家应由与本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库每两年更新一次，专家库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 （六）答辩分组

各学院研究生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分组后进行答辩，每组5-10名研究生，若一级学科人数超过10人，可按二级学科进行分组；若二级学科不足5人可与相近二级学科合并分组。

如果某一级或二级学科的研究生需要分为两个（含）以上小组进行答辩，应根据论文匿名评阅成绩的名次在各组间平均分布的原则分组。

### （七）答辩名单公示与答辩要求

答辩委员会名单、答辩人名单、答辩时间和地点须提前三天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未经公示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答辩。

参加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制作演示幻灯片进行答辩，答辩汇报的时间应不超过30分钟。

### （八）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后应先说明答辩会有关要求，并介绍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情况；
2.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申请人汇报论文的撰写情况和主要内容（时间不超过30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就论文提出问题，申请人立即进行回答（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做引导性发言和结论性评价）；

5.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场，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和投票；

(1) 评议本小组答辩论文的水平及论文答辩情况；

(2) 就申请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2/3（含2/3）以上通过者被认定为通过；

(3) 对论文做出综合评价并形成决议，决议不仅应写明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还必须对论文不足之处和修改要求做出明确说明；

(4) 签署答辩委员会决议书（所有到会的答辩委员均应签名）；

6.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对学位论文的综合评语和投票表决结果；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议结束；

8. 会后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表决票、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其它学位审批材料整理好后交给学院，由学院统一将答辩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

(九) 答辩成绩评定与答辩委员会决议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采取百分制。答辩委员根据答辩人的答辩情况，参照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分标准评定成绩。统计成绩时，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其余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最后成绩。论文答辩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答辩委员评定成绩低于60分的，该答辩委员投票表决时，应当做出与其评定成绩相一致的意见表示。

各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答辩结束三个月后、一年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答辩者，以后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十) 答辩末位监控

答辩委员会决议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须按规定程序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全部通过的学位论文实施“末位监控”：对各答辩小组中虽通过答辩但成绩排序最后一名答辩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审议前，须将该论文提交由研究生部聘请的2名校外专家再次进行匿名评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盲审评阅的结果对论文进行审议，并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且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并将表决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因为答辩资格审核不合格、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不合格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参加正常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自动成为末位监控的对象，须按照上述程序实施末位监控。

未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同届研究生答辩前一个月提出延期答辩申请。延期答辩申请每人只受理一次，延期答辩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六、成绩提交和材料归档

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后一周内，各学院分别向研究生部提交成绩电子版。各学院永久保存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电子版、开题报告电子版和成绩、中期检查报告电子版和成绩。开题报告纸质版、中期检查报告（表）纸质版和在学期间科研成果复印件保存5年，以备核查。

答辩后一周内，各学院向研究生部提交答辩成绩电子版。答辩成绩电子版由各学院永久保存。答辩材料纸质版和论文由研究生部统一归档学校档案馆。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部

2011年3月8日

2012年11月第一次修订

2013年5月第二次修订

2015年6月第三次修订

# 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为规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金融硕士等19种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0】15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年第34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型研究课题或实际工作中的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强调对实践问题及其解决方案的研究。

## 二、论文开题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专业实践确定研究方向。导师负责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内容进行审查，经导师同意方可参加开题。保密论文于开题前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学院学位分委会认定、盖章，校保密委员会审核签字，报研究生部备案。

### （一）开题的时间

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晚于第三学期初（截止9月底）。

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晚于第四学期初（截止3月底）。

### （二）开题资格的审核和认定

1. 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申请论文开题。
2. 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员的课程成绩进行审核，成绩审核不合格者，如已修读该门课程，并能在正式答辩前取得合格成绩，允许其参加答辩，之前进行的开题有效，但须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签字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如答辩前不能取得合格成绩，则开题无效，不允许其参加答辩，须延期毕业。

### （三）开题报告的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文献综述（本领域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不少于2000字）；
  2. 开题报告主要内容（不少于3000字）
    - （1）课题来源、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 （2）选题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重点；
    - （3）研究方案（技术方案、方案实施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拟解决的技术关键问题、预期成果等内容）；
    - （4）计划进度安排和经费预算；
    - （5）本课题创新之处；
    - （6）参考文献；
- ① 撰写者亲自考察过的对开题报告有参考价值的文献；
  - ② 引用他人的学术观点或学术成果，须列入文献中；
  - ③ 参考文献按在开题报告中出现的次序列出；
  - ④ 参考文献数量不得少于2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应少于5篇，近5年文献不少于1/3；
  - ⑤ 参考文献书写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鉴于专业学位的特殊性,允许论文选题、开题报告的形式在结合专业特点和教指委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文科专业学位论文可采用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形式;工科专业学位论文可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形式。若专业学位论文采用以上形式,请各培养单位自行拟定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报研究生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 (四) 开题报告会的组织程序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2. 开题报告会按专业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论证评议专家组,由至少5名(含)熟悉本领域的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其中至少有2(含)名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
3. 开题报告由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撰写,并向评议专家组汇报选题情况及论文撰写计划,并回答会议上专家对选题论证提出的问题,专家给出评语及成绩。
4. 报告人只有在经专家组讨论通过选题论证后才能确定论文题目,随后研究生正式开始论文撰写工作。开题报告由学院留存,以备研究生部审查。

#### (五) 开题报告的延期和终止

开题报告的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含)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需在开题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学院提出重新开题申请,由学院组织进行重新开题工作;仍未合格者不得申请硕士学位。

开题分组后,每组中开题评议成绩排序最后一位的学位论文以及所有开题评议成绩不合格者的学位论文在论文进入盲审评阅环节后必须送校外专家盲审。

### 三、论文中期检查

#### (一) 中期检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

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应在第三学期中(12月15日前)完成;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应在第五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9月)完成。中期检查的方式、内容参照《全日制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 (二) 中期检查结果的处理

论文中期检查的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含)以上为合格。

1. 中期检查合格的研究生,可根据检查小组意见,继续进行论文写作。
2. 经检查小组审核后,论文题目及内容与开题报告略有变动者,需提交《硕士学位论文题目变动申请表》,详细说明原因,并报研究生部备案;变动较大者,须重新进行开题。
3.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须根据专家提出的问题,与导师协商制定整改措施,在中期检查结束后,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重新进行中期检查,由学科负责人负责重新组织中期检查,仍不合格者须延期答辩。中期检查后变更论文题目者须重新组织开题。
4. 中期检查分组后,每组中中期检查成绩合格但成绩排序最后一位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成绩不合格者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后论文题目变动较大者的学位论文在论文进入评阅环节后必须送校外专家盲审。
5. 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不能申请学位;确有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须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院长批准,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一起进行中期检查。

### 四、论文的基本要求

#### (一) 论文的形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般应用汉语撰写,字数为2-4万。

#### (二) 论文的内容

论文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中英文封面；
2. 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
3. 中英文摘要、关键词；
4. 目录；
5. 选题的依据与意义；
6. 国内外文献资料综述；
7. 论文主体部分；
8. 结论；
9. 参考文献（不少于2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5篇，近五年的文献不少于1/3）；
10. 必要的附录（包括企业应用证明、项目鉴定报告、获奖成果证书、设计图纸、程序源代码、论文发表等）；
11. 致谢。

### （三）论文的格式

参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 （四）其他要求

1. 对选题所涉及的问题或相关领域国内外状况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2. 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突出实用性，并能在某些方面提出独立见解。
3. 论文工作应具有明确的实践应用背景，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实际工作量一般应不少于六个月。
5. 论文应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五、论文评阅与答辩

### （一）组织领导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研究生部负责管理；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各学院分管副院长、各学科负责人具体实施。

### （二）资格审查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成绩合格，论文写作规范成绩合格，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不高于25%，完成专业实习（撰写实习报告，字数不少于5000字），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参加学位资格审查。研究生在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参加论文评审与答辩。

### （三）论文评阅

经审查同意接受申请的硕士学位论文，须经2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论文评阅人盲审评阅，论文评阅人应由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其中有1名为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1名实践领域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申请人论文的评阅人。

论文评阅分为校内评阅人盲审评阅和校外评阅人盲审评阅两种类型，校外盲审论文随机抽取选定，每年由校外评阅人盲审评阅的学位论文数量控制在当年申请学位人数的10%-50%，具体比例由研究生部视具体情况确定。

论文盲审评阅成绩均达到60分的论文视为合格（按照教指委文件执行）。若有1名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须增聘1名评阅人进行评阅；若累计有2名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须重新修改论文，并可在评阅结束三个月后、一年内申请重新评阅一次。

#### （四）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院统一组织。一般按专业领域或培养方向组织答辩委员会并集中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从事相关领域研究与实践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2（含）名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答辩研究生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回避其研究生的答辩过程。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具有正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每个答辩委员会设置1名答辩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和处理有关论文答辩工作事宜，负责整理答辩工作材料。

#### （五）答辩专家库的构成

各学院按二级学科建立论文评阅、答辩专家库，每个二级学科专家库至少推荐15名专家，其中校内专家占1/3，校外专家占2/3。专家库内的专家应由与本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库每两年更新一次，专家库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 （六）答辩分组

各学院答辩研究生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分组后进行答辩，每组5-10名研究生，若一级学科人数超过10人，可按二级学科进行分组；若二级学科不足5人可与相近二级学科合并分组。

如果某一级或二级学科的研究生需要分为两个（含）以上小组进行答辩，应根据论文盲审评阅成绩的名次在各组间平均分布的原则分组。

#### （七）答辩名单公示和答辩要求

答辩委员会名单、答辩人、答辩时间和地点须提前三天在学院网站或学院公告栏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答辩。

答辩工作应以公开方式进行。参加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制作演示幻灯片进行答辩，答辩汇报的时间应不超过30分钟。

#### （八）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后应先说明答辩会有关要求，并介绍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情况；
2.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申请人汇报论文的撰写情况和主要内容（时间不超过30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就论文提出问题，申请人立即进行回答（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过程中应避免做引导性发言和结论性评价）；
5.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场，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和投票；
  - （1）评议本小组答辩论文的水平及论文答辩情况；
  - （2）就申请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者被认定为通过；
  - （3）对论文做出综合评价并形成决议，决议不仅应写明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还必须对论文不足之处和修改要求做出明确说明；
  - （4）签署答辩委员会决议书（所有到会的答辩委员均应签名）；
6.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对学位论文的综合评语和投票表决结果；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议结束；
8. 会后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表决票、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其它学位审批材料整理好后

交给学院，由学院统一将答辩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

#### （九）答辩成绩评定与答辩委员会决议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采取百分制。答辩委员根据答辩人的答辩情况，参照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分标准评定成绩。统计成绩时，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其余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最后成绩。论文答辩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答辩委员评定成绩低于60分的，该答辩委员投票表决时，应当做出与其评定成绩相一致的意见表示。

各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答辩结束三个月后、一年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答辩者，以后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 （十）答辩末位监控

答辩委员会决议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须按规定程序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全部通过的学位论文实施“末位监控”：对各答辩小组中虽通过答辩但成绩排序最后一名答辩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审议前，须将该论文提交由研究生部聘请的2名校外专家再次进行盲审评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盲审评阅的结果对论文进行审议，并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且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并将表决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因为答辩资格审核不合格、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不合格等原因导致未能参加正常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自动成为末位监控的对象，须按照上述程序实施末位监控。

#### （十一）延期答辩

未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同届研究生答辩前一个月提出延期答辩申请。延期答辩申请每人只能申请一次，延期答辩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答辩者，以后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 六、成绩提交和材料归档

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后一周内，各学院分别向研究生部提交成绩电子版。各学院永久保存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电子版、开题报告电子版和成绩、中期检查报告电子版和成绩。开题报告纸质版、中期检查报告（表）纸质版和在学期间科研成果复印件保存5年，以备核查。

答辩后一周内，各学院向研究生部提交答辩成绩电子版。答辩成绩电子版由各学院永久保存。答辩材料纸质版和论文由研究生部统一归档学校档案馆。

###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部

2013年2月制定

2013年5月修订

2014年6月第二次修订

2015年6月第三次修订

#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论文质量，杜绝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贯彻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年第34号）精神，学校启用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检测对象

我校所有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包括同等学力和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所撰写的论文。未经检测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盲审与答辩。

## 二、检测安排

当年学位论文盲审前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检测。

## 三、检测结果的处理

1. 系统检测文字重复率小于15%（不含15%）的博士学位论文、系统检测文字重复率小于25%（不含25%）的硕士学位论文，导师和研究生确认学位论文核心部分不存在抄袭行为，可进行论文评审和答辩。

2. 凡文字重复率超过15%（含15%）的博士学位论文，一律三个月后、一年内重新申请论文答辩；凡文字重复率在25%（含25%）-30%（不含30%）的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发布后一天内可获得一次重新检测机会，再次检测不合格者一律三个月后、一年内重新申请论文答辩；凡文字重复率超过30%（含）的硕士学位论文，一律三个月后、一年内重新申请论文答辩。初次检测超过合格标准的论文参加学校组织的答辩后论文抽检工作。

3. 论文文字重复率计算以去除本人文献后的结果为准。

4. 凡交错版本的论文，责任自负。

5. 申请人对系统检测结果有异议，须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提交书面说明，并报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裁决通过者方可申请答辩。

6. 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之前，各学院应将申请学位者的学位论文检测情况（含再次检测情况）及结果进行汇总，并提交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7.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学位办可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样检测。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学术不端情况，可对学位申请者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的处理。

希望广大研究生严格遵守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部

2010年3月制定

2013年5月第一次修订

2015年6月第二次修订

#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水平，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积极性，每年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 一、评选对象

我校已通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 二、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 三、评选标准

1. 选题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研究结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推理严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论文格式符合《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规定，文字重复率符合有关的要求；
4. 综合考虑论文盲审评阅成绩、答辩成绩等因素评选（具体细则由各学院自定，报研究生部备案）。

## 四、评选比例

原则上，获奖论文数量不超过当年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10%。

研究生部按比例向各学院下达评选名额，各学院可按照二级学科分配、评选优秀毕业论文名额，名额可适当向优势学科倾斜。

## 五、评选时间

每年5月份。

## 六、评选程序

1. 本人申请。凡在评选范围内的研究生均可向所在学院申请。向所在学院提交如下材料：①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申请表；②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版（用于文字重复率检查等审核）。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各学院按照研究生部下发的评选名额评选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后产生候选名单，候选名单须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3. 研究生部进行审核。各学院将候选名单报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审核后，将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于研究生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以书面、实名的方式向研究生部提出异议。研究生部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 七、奖励办法

学校对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分别颁发“年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年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并予以适当奖励。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部

2013年5月第一次修订





# 北京工商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涉密学位（毕业）论文的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位论文密级的分类

学位论文应该是可以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不能以涉密内容为研究对象。如论文确有涉密内容，应在论文开题时提出申请，否则一律不予保密处理。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三级。

（一）公开：绝大多数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

（二）内部：研究成果不列入国家和学校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或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

（三）秘密：由国家立项资助，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

第二和第三类学位论文统称“涉密”学位论文。

## **第三条** 学位论文密级的申报与认定

（一）认定机构

“内部”和“秘密”学位论文的密级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校保密委员会审核。

（二）申报与认定时间

申请“内部”、“秘密”的学位论文都应在该学位论文开题前进行。

（三）申报与认定流程

申请“内部”和“秘密”学位论文的申请人须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申请表》一式四份（下简称《学位论文“涉密”申请表》），由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分委员会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一般为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须提交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申请“内部”和“秘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理由应内容详实，理由充分，如：项目承担人与委托单位签有保密协议，需提供保密协议文号或复印件。导师、分委员会对“内部”学位论文申请应进行严肃、严格的审核。

《学位论文“涉密”申请表》原件交研究生部学位办备案，复印件由本人、学院、图书馆各留存一份。

（四）学位论文密级的认定

1. 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来源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密级。密级为“秘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10年；

2. 若学位论文研究来源科研项目（或课题）未定密级、未涉及国家秘密，而学位论文中有部分内容属不宜公开内容（如：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则学位论文一般定为“内部”，不公开年限一般为确定密级后1年；

3. 不属于上述情况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密级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

####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书写规范和管理

1. 研究生在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选题时，应尽量避免涉密题目，对可能涉及各级各类秘密的，应尽可能做脱密处理，保证学位论文公开化；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2. “内部”和“涉密”学位论文的论文封皮右上角上需使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内部★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

秘密★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10年）

论文电子版也需进行相应处理。

3. “涉密”学位论文，一般不可在公共或私人电脑上书写和打印，各培养单位和分委员会应尽力配置专人专处，供涉密论文的书写、打印、复制和保管。

4. “内部”学位论文应按照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提交盲审和评阅，但提交的论文应由研究生部学位办和学院教学秘书回收保管；“秘密”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要求与其他研究生要求相同，但可不再聘请校外人员（参与涉密论文研究课题的校外人员除外）进行评阅和参加答辩。论文作者、导师、评阅人、答辩委员等人员，对有关论文内容应负保密责任。

5. 涉密论文在保密期内均不得参与各级各类优秀论文评选。

6. 保密期满后，学位论文将自行解密公开。

7. 如涉密论文被查实有重大学术不端行为，应加重处罚力度，论文作者及导师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 第五条 定密论文的存放和保管

1. 定密后的学位论文，在学校档案馆和图书馆各存档一份，由专人管理，不经论文作者或作者导师同意，任何人不得调阅。

2. 因工作关系接触保密论文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论文保密期满后，将自行解密公开。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部，由研究生部学位办负责解释。

研究生部

2015年6月30日

# 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障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国教督办函[2014]30号）文件精神，配合北京市做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由研究生部学位办组织实施。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为5%左右，学术学位研究生论文参加北京市的论文抽检，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参加学校的论文抽检。

第三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论文抽检由北京市学位办组织，抽检时间以北京市学位办通知的时间为准（如北京市不组织论文抽检工作，学校自行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抽检由学校自行组织，每年10月份进行。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采取随机抽检方式，以研究生离校前提交给研究生部的论文终稿为准。

第五条 学术学位论文评议要素按照北京市的规定执行，专业学位论文评议要素由学校制定，若所在专业学位教指委有明确要求的，按照教指委的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并打分。

第七条 3位校外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校外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校外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研究生部学位办反馈给各学院。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1.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当年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停止招收研究生一年。当年论文抽检不合格的研究生按照教育部要求处理，视情况将抽检结果通报研究生所在单位。

2. 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院，由研究生部对学院院长进行质量约谈。

3.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论文抽检结束后，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论文质量分析报告由北京市学位办撰写，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质量分析报告由我校研究生部学位办撰写，我校5月份双盲评阅的学位论文质量分析报告由各学院撰写。论文质量分析报告撰写格式参照教育部论文抽检质量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抽检要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研究生部

2015年6月30日

#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 一、基本要求

1.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要求作者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趋势和最新研究成果有较全面地了解，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或成果，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对解决本学科理论问题或本专业领域的实践方法方面有所贡献。

2.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3. 学位论文正文字数符合要求（博士论文不少于6万字；学术型硕士论文3万字左右；专业型硕士论文不少于2万字）。

4. 学位论文一般应采用中文撰写。

5. 学位论文质量达到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二、内容与格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包括前置、主体、附录、结尾四部分，其写作顺序如下：

中文封面（不设置页眉、页码）

英文封面（不设置页眉、页码）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不设置页眉、页码）

中文摘要

Abstract（英文摘要）

目录

第1章（或引言），第2章，……，结论

参考文献

附录（不需要的可不列此部分）

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研究成果

致谢

以上各项各自独立成一部分，每部分从新的一页开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人员、专业硕士、工程硕士采用各自专用的中英文封面。

### （一）前置部分

#### 1. 中文封面

中文封面包含七部分内容，分别为：论文题目、学科专业、研究方向、作者姓名、导师姓名和职称、所在学院、日期。

按照“论文实例”要求统一填写。作者不得在封面添加格式外内容，所有要求填写的文字必须打印，不得手写，封面排版、打印应美观，不得涂改。

#### （1）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题目一般应为中文，应简明扼要地概括学位论文的主题，一般不加副标题。

学位论文题目必须经过开题过程确定，作者不得随意变更开题确定的题目，如有实质性变更，必须重新开题，论文选题和开题须遵循《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题目（含副标题）文字长度不得超过26个汉字，但不得少于8个汉字。一行写不下时可分两

行写。

题目（含副标题）应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同行不熟悉的外来语、缩写词、符号、代号和商品名称，题目中不得使用数学式、化学式。

学位论文题目在论文各处出现时应完全相同。

#### （2）学科专业

按录取和培养学科（专业）填写，学科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为准，部分调整增设学科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调整增设的学科名称为准。

#### （3）研究方向

研究生入学后确定的研究方向。

#### （4）作者姓名

填写完成本论文的研究生姓名。

#### （5）指导教师

填写导师姓名、职称，要求与研究生部的备案一致，导师职称以最近学校聘任职称为准；如有多个导师指导，请确定导师排序，并经所有导师认可后填写导师姓名、职称等项目；封面最多可写两位导师。

#### （6）所在学院

学科所在学院。

#### （7）日期

填写论文定稿日期。

### 2. 英文封面

为中文的翻译。

### 3.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与授权使用声明

本部分内容见论文实例，提交时作者和导师均须亲笔签名。

### 4. 中文摘要

摘要是以提供论文内容梗概为目的，不加评论和补充解释，简明、确切地记述论文重要内容的短文。摘要中应依次回答以下5个问题：为什么要研究本课题？本课题的研究内容是什么？采用什么方法研究？研究结果是什么？研究结果有何意义？

摘要的长度为1-2段，约500-800字，标题中包含的信息不要重复，言简意赅，尽量使用汉字。

摘要一般采用无人称句。摘要中一般不宜有数学表达式、化学反应式和图表等，不能出现非通用性的外文缩略语或代号，不得引参考文献。

### 5. 中文关键词

关键词是论文的文献检索标识，是表达论文主题概念的自然语言词汇。关键词是从其题名、层次标题和正文中选出来的，能反映论文主题概念的词或词组，一般为3-5个。按词条外延层次自大而小排列。

### 6. 英文摘要（Abstract）

英文摘要（Abstract）的内容为中文摘要对应的英文翻译，英文摘要应语句通顺，文字流畅。

### 7. 英文关键词（Key Words）

英文关键词（Key Words）是与中文关键词对应的英文。

### 8. 目录

目录按章、节、目三级标题编写，标题应该简明扼要，层次清晰。目录中的标题要与正文中标题一致。目录页中每行均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标题用中文，页码用阿拉伯数字，中间用“...”连接。目录

中的具体内容包括：标题（要求编到章、节、目）、参考文献、附录、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研究成果、致谢。

目录一般用常用文档编辑软件（如MS office、WPS等）中的目录工具自动产生。

## （二）主体部分

主体部分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一般应包括绪论（前言）、正文、结论或建议、参考文献等。

### 1. 绪论或前言

绪论部分一般作为第1章，是学位论文主体的开端。包括研究的目的和意义，问题的提出，选题的背景，文献综述，研究方法，论文结构安排等。不能与论文摘要雷同。

### 2.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一般由标题、文字叙述、图、表格和公式等五个部分构成。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工作进程、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对正文内容不作统一的规定。应本着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定量和定性的分析）、解决问题的思路，着重反映自己的研究工作，突出新的见解。

学位论文正文的写作须遵循《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标准》。

### 3. 结论和建议

结论部分一般作为最后1章，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研究结果，应明确、精练、完整、准确。应着重阐述作者的创造性工作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本学术领域的地位、作用和意义，严格区分本人的研究成果及新观点在本领域与他人或导师研究成果、科研成果的界限，预测和评价研究成果在本领域的应用前景及其社会、经济价值，并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

### 4. 注释

学位论文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在正文中需要注释的句子结尾处用①样式的数字编排序号，以“上标”字体标示在需要注释的句子末尾。在正文中注释可用脚注（将注文放在该页地脚）。注号用阿拉伯数字加圆圈标注，如：①，编号方式为每页重新编号。

脚注与参考文献有所区别。参考文献是作者写作学术论文时所参考的文献，一般集中列于文末。参考文献序号用方括号标注，与正文中指示序号一致。脚注是对学术论文中某一特定内容所做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

一般用常用文字编辑软件的脚注功能自动插入脚注。

### 5. 参考文献

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在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时，应特别注意在引用处加以说明，在论文结尾后列出参考文献表，以避免论文抄袭现象的发生。

参考文献表中列出的一般应限于作者直接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参考文献应按论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列出，一律放在正文后，不可放在各章节之后。参考文献不得少于3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应少于1/3，近五年的文献要达到1/2以上。作者没有参考过的文献不能列入，参考过的文献请一定列入。

作者引用的参考文献应以公开出版的正式出版物为主，一般互联网网址不能作为文献出处加以引用，如有引自互联网的参考资料，请查阅纸质文献。

## （三）附录部分

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非每篇论文必须有附录。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

1. 并非本人研究成果，但为读者阅读论文所必需的材料；

2. 为了整篇材料的完整，插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条理性及逻辑性的材料；
3.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
4.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须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附录的序号用A, B, C…系列，如附录A, 附录B…。附录中的公式、图和表的编号分别对应于附录序号用A1, A2…系列, B1, B2…系列，如图A1, 图A2…系列, 图B1, B2…系列；表A1, 表A2…系列, 表B1, B2…系列等。每个附录应有标题。

#### (四) 结尾部分

结尾包括以下内容：

##### 1. 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及科研成果清单

学术论文研究成果按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其中学术论文必须是已发表论文。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是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参加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或获奖情况等，且署名必须是以北京工商大学名义的第一、第二作者。

学术论文格式与参考文献相同；获奖项目要包括项目名称、奖励名称、级别、日期和排名等。

与学位论文无关的学术论文不在此列出。待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在此列出。

##### 2. 致谢

致谢是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者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的文字。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对课题予以资助者应予感谢。感谢的话语应真实反映作者的态度，作者应该真诚表达感谢之意。

#### 三、书写要求

##### (一) 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

除特殊需要外，论文中不得使用已废除的繁体字、异体字等不规范汉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应以国家标准GB/T 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为准。数字用法应该以国家标准GB/T 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 (二) 层次标题

层次标题要简短明确，同一层次的标题应尽可能“排比”，即词（或词组）类型相同（或相近），意义相关，语气一致。

各层次标题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小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面不加点号，如“1”，“2.1”，“3.1.2”等；各层次的序号均左顶格起排，后空1个字符距接排标题。

##### (三) 页眉和页码

页眉从正文页开始，书写格式为“论文题目”，用宋体五号字居中书写。例如：我国土地流转中的委托代理问题研究

页码从第1章（绪论）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 2, 3……）页下居中连续编排，之前的部分（中文摘要、ABSTRACT、目录等）用大写罗马数字（I, II, III……）单独编排。

##### (四) 有关图、表、表达式

###### 1. 图

图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

图要清楚，图在文中的布局要合理，一般随文编排，先见文字后见图。

图序与图题：图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如第3章第2个图的图序为“图3.2”；图题应简明。图序和图题间空1个汉字符，居中排于图的下方。

文中的图要在文中引用，没有引用的图应该删去。图的引用一律采用图序，不得使用“见下图”等类



似的语言。

## 2. 表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一般先见相应文字后见表。

表序与表题：表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表序和表题间空1个汉字符，居中排于表的上方。表格较大，不能在一页打印、需要转页排时，只需在续表上方居中注明“续表”，续表的表头应重复排出。

文中的表要在文中引用，没有引用的表应该删去。表的引用一律采用表序，不得使用“见下表”等类似的语言。

## 3. 表达式

表达式主要指数字表达式，也包括文字表达式。表达式需另行起排，并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序号加圆括号，右顶格排。

文中的表达式要在文中引用，没有引用的表达式应该删去。表达式的引用一律采用编号，不得使用“见下式”等类似的语言。

### （五）参考文献（参照GB/T7714-2005）

参考文献应另起一页，所列文件均顶格起排。

1. 引用参考文献标注方式应全文统一，标注的格式为[序号]。放在引文或转述观点的最后一个句号之前，所引文献序号用小四号Times New Roman体、以上角标形式置于方括号中，如：“…成果[1]”。

标注的序号按正文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中全部列出，各序号之间用“，”如[1, 2, …]的格式，标注方括号中的序号按增序排列。同一文献在论文中引用多次的，只编一个序号。

2. 参考文献著录应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顺序正确、标点无误。在参考文献中的标点符号都采用“半角标点符号+空格”形式。文献中的作者不超过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一般只列前三位，后面加“等”字或“et al.”；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

3. 产品说明书、各类标准、报纸刊登的文章及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著名的内部报告及著名大公司的企业技术报告等除外）一般不列入参考文献，应采用脚注的形式标注。

参考文献类型：根据GB3469-83《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规定，以单字母方式标识：J-期刊文章，M-专著，C-论文集，D-学位论文，R-报告，S-标准，P-专利，N-报纸文章，对于专著、论文集的析出文献采用单字母“A”标识，对于其他未说明的文献类型，采用单字母“Z”标识。对于数据库、计算机程序及电子公告等电子文献类型，以双字母作为标识：DB—数据库，CP—计算机程序，EB—电子公告。对于非纸张型载体电子文献，需在参考文献标识中同时标明其载体类型，建议采用双字母表示：MT—磁带，DK—磁盘，CD—光盘，OL—联机网络，并以下列格式表示包括了文献载体类型的参考文献类型标识：DB/OL—联机网上数据库，DB/MT—磁带数据库，M/CD—光盘图书，CP/DK—磁盘软件，J/OL—网上期刊，EB/OL—网上电子公告。

几种参考文献著录格式示例：

（1）期刊文章—[序号] 作者. 文章名[J]. 刊名（外文期刊可缩写），年，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示例：

[1]何龄修. 读顾城《南明史》[J]. 中国史研究, 1998, (3): 167-173.

（2）专（译）著—[序号] 作者. 书名[M]. （译者，译）.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起～止页码。

示例：

[2]周振甫. 周易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 1991. 46-89.

(3) 论文集—[序号] 作者. 题名. 论文集名[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示例:

[3]陈崧. 五四前后东方西文化问题论战文选[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23-56

(4) 学位论文—[序号] 姓名. 论文题目[D]. 授予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

示例:

[4]陈桐生. 中国史官文化与《史记》[D].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文学研究所, 1992.

(5) 专利—[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示例:

[5]刘加林. 多功能一次性压舌板: 中国, 92214985. 2[P]. 1993-04-14.

(6) 报纸文章—[序号] 作者. 文章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示例:

[6]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新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7) 各种未定类型的文献—[序号] 作者. 文章名[Z].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示例:

[7]张永禄. 唐代长安词典[Z].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0.

#### (六) 量和单位

要严格执行GB 3100~3102—93(国家技术监督局1993-12-27发布, 1994-07-01实施)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

量的符号一般为单个拉丁字母或希腊字母, 并一律采用斜体(pH例外)。为区别不同情况, 可在量符号上附加角标。

在表达量值时, 在公式、图、表和文字叙述中, 一律使用单位的国际符号, 且无例外地用正体。单位符号与数值间要留适当间隙。

#### 四、排版及印刷要求

论文采用单面打印, 要求字迹清晰、规范。封面与论文正文用粘合剂粘合。禁用塑料或其他制品装订、装饰。

##### (一) 纸张要求及页面设置

纸张: A4(210mm×297mm), 幅面白色, 封面按模版要求。

页面设置: 上、下2.54cm, 左3.0cm, 右2.5cm, 页眉、页脚2.0cm, 装订线0 cm。

页眉: 宋体五号居中, 段前、段后间距设置为0磅, 行距为0(从正文开始设置页眉)。

页码: 宋体五号居中, 段前、段后间距设置为0磅, 行距为0。

##### (二) 中文论文封面

论文中文题目: 黑体字小一号居中, 段落行距41磅, 段前段后为0磅。

学科专业、研究方向、作者姓名、指导教师、所在学院: 宋体四号, 单倍行距。

日期: 大写, Times New Roman体小四号。

##### (三) 英文封面

英文封面字体都采用Times New Roman体三号, 段前、段后间距设置为0磅, 1.5倍行距。

##### (四) 中文摘要

1. 标题: 黑体二号加粗居中, 字间空一个英文字符, 单倍行距, 段前、段后间距为0磅, 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

2. 段落文字: 宋体小四, 行距20磅, 两端对齐书写, 每段开头空二格, 标点符号占一格;

3. 关键词：宋体小四，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加粗，其后为关键词。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 (五) 英文摘要

1. 标题 (ABSTRACT)：Arial 16磅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

磅，下空二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

2. 段落文字：Times New Roman 12磅，行距20磅，两端对齐书写，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

3. 关键词：Times New Roman 12磅，摘要内容后下空二行打印“KEY WORDS”加粗，其后关键词小写，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 (六) 目录

1. 标题：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

2. 各章目录：第1章 XXXXX宋体小四号，行距为20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

3. 一级标题目录：1.1 XXXXX宋体小四号，行距为20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左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

4. 二级标题目录：1.1.1 XXXXX宋体小四号，行距为20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左缩进4字符，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

5. 三级标题目录：1.1.1.1 XXXXX宋体小四号，行距为20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左缩进6字符，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

目录一般用常用文档编辑软件（如MS office、WPS等）中的目录工具自动产生。

#### (七) 正文

1. 各章标题：第1章 绪论 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8磅，章序号与章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2. 一级节标题：1.1 XXXXX黑体小三号加粗，左齐，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4磅，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3. 二级节标题：1.1.1 XXXXX黑体四号加粗，左齐，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4磅，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4. 三级节标题：1.1.1.1 XXXXX黑体小四号加粗，左齐，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4磅，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5. 段落文字：宋体小四号字（英文用Times New Roman体12磅），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2个汉字符。行距20磅（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

6. 注释：注释可用脚注（将注文放在页面底端）。注号用阿拉伯数字加圆圈①标注，编号方式为每页重新编号。宋体小五号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

备注：一般用常用文字编辑软件的脚注功能自动插入脚注。

7. 图序、图名：图2.1 XXXXX 置于图的下方，宋体五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图序与图名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

8. 表序、表名：表3.1 XXXXX置于表的上方，宋体五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表序与表名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如果表格太大超出一页范围，需另起一页从新排出表头，添加续表）；

9. 表达式：（3.2）序号加圆括号，右顶格排，单占行；

10. 其他：

(1) 符号说明：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8磅）。

正文部分：宋体五号（英文用Times New Roman体10.5磅），单倍行距，两端对齐书写；

(2) 参考文献：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8磅）。正文部分：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 [1]， [2]， 宋体五号（英文用Times New Roman体10.5磅），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两端对齐书写；

(3) 附录：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正文部分：宋体小四（英文用Times New Roman体12磅），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2个汉字符。行距20磅（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两端对齐书写。

(4) 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正文部分：宋体五号（英文用Times New Roman体10.5磅），单倍行距，段前段后为0行，两端对齐书写；

(5) 致谢：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正文部分：仿宋小四号字，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单倍行距，两端对齐书写。

#### 五、最终论文提交要求

1. 学位论文经过专家评审→修改→答辩→再修改，由导师确认定稿后，方可最终提交入库存档；
2. 正式提交的论文必须由导师、作者本人签名，并将所有该由作者和导师填写的项目填写齐全；
3. 每篇学位论文同时分别向研究生部和学校图书馆提交电子版；
4. 电子版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包括正式印刷版论文的所有要素（含封面和附录），电子版建议采用MS office-WORD（2007版）编辑，如文件过大可用通用压缩软件压缩（zip, rar等格式），题目不变；
5. 电子版学位论文的命名格式为：研究生学号-姓名-论文题目.doc，如不符合该命名规则研究生部将不予接收。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部

2004年9月制定

2010年9月第一次修订

2012年9月第二次修订

2013年5月第三次修订

# 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以及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试行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的通知》[教职委2011（1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我校工程硕士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要求：

## 一、论文选题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拟解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选题要具有一定的应用性和先进性。

## 二、论文形式

论文形式主要有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五种形式，各领域可根据本领域的特点确定主要的论文形式。

1. 产品研发：指针对生产实际的新产品研发、关键部件研发及对国内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包括各种软、硬件产品的研发。

2. 工程设计：指综合运用工程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技术手段、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具有较高技术量的工程项目、设备、装备及其工艺等问题开展的设计。

3. 应用研究：指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问题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应用性研究。研究成果能解决特定工程实际问题，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4. 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是指一次性大型复杂任务的管理，研究的问题可以涉及项目生命周期各个阶段或者项目管理各个方面，也可以是企业项目化管理、项目组合管理或多项目管理问题。工程管理是指以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为基础的工程任务，可以研究工程的各职能管理问题，也可以涉及工程的各方面技术管理问题等。

5. 调研报告：指对相关领域的工程和技术命题进行调研，通过调研发现本质，找出规律，给出结论，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

## 三、论文内容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有不同的形式，相应地也有不同的内容要求：

### 1. 产品研发

(1) 选题：针对本工程领域的新产品或关键部件研发、设备技术改造及对国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产品研发包括各种软、硬件产品的研发。

(2) 研发内容：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需求分析，确定性能或技术指标；阐述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进行方案设计及论证、详细设计、分析计算或仿真等；对产品或其核心部分进行试制、性能测试等。研发工作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及工作量。

(3) 研发方法：遵循产品研发完整的工作流程，采用科学、规范、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研发产品。

(4) 研发成果：产品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性能先进、有一定实用价值。

### 2. 工程设计

(1) 选题：来源于本领域的实际需求，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设计项目，也可以是某一工程设计项目中的子项目，还可以是设备、工艺及其流程的设计或关键问题的改进设计。设计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及工作量。

(2)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数据准确，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同时符合技术经济、环保和法律要求；可以是工程图纸、设计作品、工程技术方案、工艺方案等，可以用文字、图纸、表格、模型等方式表述。

(3) 设计说明：指按照工程类设计规范必备的辅助性技术文件，包括工程项目概况、所遵循的规范标准、技术经济指标等。

(4) 设计报告：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设计对象进行分析论证。

### 3. 应用研究

(1) 选题：来源于本领域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是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等的应用研究。命题具有实用性，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研究内容：针对研究问题查阅文献资料，掌握国内外应用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对拟解决的问题进行理论分析、仿真或试验研究。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命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实验方案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4)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实际应用价值，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 4. 工程/项目管理

(1) 选题：来源于实际需求，是行业或企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本领域工程与项目管理问题。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研究内容：就某一行业或企业的工程与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研究，并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对国内外解决该类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管理方法及相关领域的方法进行分析、选择或必要的改进。对该类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设计，并对该解决方案进行案例分析和验证，或进行有效性和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研究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实地调查、定性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

(4) 研究成果：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 5. 调研报告

(1) 选题：来源于实际需求，是行业或企业发展中急需调研的本领域工程与技术命题。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调研内容：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既要包含被调研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又要调研影响该命题的内、外在因素，并对其进行深入剖析。调研工作要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调研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调研的命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实地调查，结合资料收集、数据统计与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

(4) 调研成果：通过科学论证，给出明确的调研结论，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 四、撰写要求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结构应符合不同形式的要求，应条理清楚，用词准确，表述规范。

对于论文主体部分，不同形式的学位论文有不同的组成，分别如下：

### 1. 产品研发

产品研发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5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研发产品的背景及必要性、国内外同类产品研发和应用的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并阐述本产品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

(2) 理论及分析：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需求分析与总体设计，确定性能技术指标，给出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校核计算和性能分析。

(3) 实施与性能测试：对所研发的产品或其核心部分进行试制，并对其性能进行测试及对比分析，必要时进行改进或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4) 总结：系统地概括产品研发中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产品研发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展望所研发产品的应用及改进前景。

(5) 附件：提供图纸、实物照片等必要的技术文件。

## 2.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设计报告作为正文主体。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设计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设计对象的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所在，对设计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工程设计的主要内容。

(2) 设计报告：详细描述工程设计过程中的设计理念、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和可行性等；对比分析国内外同类设计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工程设计项目，还可包括计算与分析、技术经济分析、测试分析、仿真实验分析、结果验证等具体描述。

(3) 总结：系统地概括工程设计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设计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简要论述本工程设计的优缺点，并对工程应用前景进行展望，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4) 附件：给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

## 3. 应用研究

应用研究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5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应用研究命题的背景及必要性，对应用研究命题的国内外现状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应用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

(2) 研究与分析：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理论分析、仿真或试验研究。

(3) 应用或验证：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或进行验证，并对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局限性等进行分析。

(4) 总结：系统地概括应用研究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研究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简要描述成果的应用价值，并对未来改进研究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 4.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5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提出研究问题，对研究问题的国内外现状进行清晰的描述与分析，重点阐述研究问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简述论文的主要内容。

(2) 理论方法综述：对解决论文所涉及的管理问题的国内外代表性理论、方法进行简要描述，比较和分析各种理论、方法在解决该问题上的优缺点，提出解决本文问题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或方法体系）

与技术路线。

(3) 解决方案：详细描述问题解决方案的分析和设计过程，并给出具有可操作性和适用性的问题解决方案。

(4) 案例分析或可行性分析：若所设计的解决方案在实际中应用，依据实际结果分析方案的有效性与合理性；若解决方案尚未在实际中应用，则从理论和应用条件方面分析解决方案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5) 总结：系统地概括论文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重点描述论文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案或新结论，简要描述研究工作的价值，同时简要给出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 5. 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对调研命题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重点阐述被调研命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简述本调研报告的主要内容。

(2) 调研方法：针对调研命题，主要介绍调研范围及步骤，资料和数据的来源、获取手段及分析方法。

(3) 资料和数据分析：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调查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和分析，给出明确的结果，并采用数理方法进行可信度和有效性分析。

(4) 对策或建议：对调研对象存在的问题或者调研结果应用于实际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通过科学论证，提出相应的对策或建议。对策及建议应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具有可操作性及实用性。

(5) 总结：系统地概括调研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哪些结论是作者独立提出的，简要描述调研成果的应用价值。



## 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评价指标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评审，针对不同类型的论文，评审内容及权重可略有不同。参考如下：

### 产品研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
选题 (10)	1.1 选题的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2.2 研发内容的合理性	基本原理正确 产品功能先进、实用 分析、计算正确	15
	2.3 研发方法的科学性	方案科学、可行 技术手段先进 采用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产品的应用价值	产品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 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0
	3.2 产品的新颖性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产品研发的核心内容	10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产品研发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 图表、公式规范 技术文件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geq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geq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geq 60$ ；不合格：总分 $\leq 59$ 。

### 工程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
选题 (10)	1.1 选题的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设计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方案合理, 依据可靠 合理运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 综合运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	15
	2.3 设计方法的科学性	设计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设计成果	设计图纸完整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8
	3.2设计成果的实用性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3设计成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2
写作 (15)	4.1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工程设计的核心内容	4
	4.2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 图表、公式规范	8
	4.3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 总分 $\geq 85$ ; 良好: $84 \geq$ 总分 $\geq 70$ ; 合格: $69 \geq$ 总 $\geq 60$ ; 不合格: 总分 $\leq 59$ 。			

### 应用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
选题 (10)	1.1选题的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研究内容的合理性	内容明确、具体、适度 研究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	研究思路清晰，方案设计可行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研究成果的价值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5
	3.2 研究结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5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应用研究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geq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geq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geq 60$ ；不合格：总分 $\leq 59$ 。			

### 工程/项目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
选题 (10)	1.1 选题的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内容的合理性	内容明确、具体、适度 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方法的科学性	过程设计与论证合理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成果的可靠性	成果明确、具有可信度 成果具有合理性及先进性	10

	3.2成果的实用性	成果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3 结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0
写作 (15)	4.1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工程设计的核心内容	4
	4.2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 图表、公式规范	8
	4.3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 总分 $\geq 85$ ; 良好: $84 \geq$ 总分 $\geq 70$ ; 合格: $69 \geq$ 总分 $\geq 60$ ; 不合格: 总分 $\leq 59$ 。			

### 调研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
选题 (10)	1.1选题的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调研内容的合理性	内容明确、具体、适度 研究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调研方案的科学性	研究思路清晰, 方案设计可行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调研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调研成果的可靠性	成果具体、明确 成果可信、有效	10
	3.2 调研成果的实用性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2
	3.3 调研成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8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调研报告的核心内容	4
	4.2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 图表、公式规范	8
	4.3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 总分 $\geq 85$ ; 良好: $84 \geq$ 总分 $\geq 70$ ; 合格: $69 \geq$ 总分 $\geq 60$ ; 不合格: 总分 $\leq 59$ 。			

# 北京工商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

##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课程研修班的工作和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意见》(学位[2013]3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

第三条 硕士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部和举办研修班学院共同负责。

### 第二章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五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我校同等学力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步骤

（一）已申请和办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

（二）申请人在资格审核并办理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之日起，须在七年内通过各学院组织的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七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在全国考试通过后一年内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四）在提交论文后半年内进行论文答辩；

（五）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硕士学位；

第七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的办理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或出版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其他成果；

(三) 已参加我校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习。

#### 第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的办理手续

(一)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学院提出办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大学本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原件；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校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二) 在申请人提供上述材料后，相关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过择优录取后，各学院须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报送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复审，经复审合格者各学院方能给予注册和办理《课程考试资格卡》。

#### 第九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根据申请人及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材料，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的成绩进行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 1. 学校组织的课程及课程考试

研修班所开设的课程，除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同专业（方向）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外，还应安排适量的专业选修课，各专业研修班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应于开班前1个月内报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审核备案。

学校组织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学校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须严格按我校相同专业在校硕士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申请人为学校各相关专业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修生的，按进修班教学计划参加各门研究生课程考试，所学的学位课和必修课应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总学分要求不低于32个学分，不足学分的需加修课程。

所有课程试卷的命题、印刷、考试、监考、阅卷、试卷保管等由学院统一负责；并须将考试试卷纸质版、成绩单纸质版由学院主管院长签字盖章在考试结束后报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备案；

研修班学员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且各门课程成绩及格（60分）的，可颁发由学校签章的《研修班结业证书》，研修班结业人员名单由各学院报到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审核备案，结业证书由各学院统一发给学生。

#####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申请人应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国家组织的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报名时间为每年3月中旬左右，申请人须在上一年度的12月份到我校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和指纹采集。

3. 申请人参加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必须在北京市学位办指定的地点进行，对于未经申请许可在其它地区参加的考试，本校不予承认。

4.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并办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之日起，必须在七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七年内未通过学校研究生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 （三）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1. 申请人在通过学校组织的研究生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后的一年内可向学位办提出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申请，经学位办和有关学院对申请人所学的课程学分和总学分进行审查核定后，由申请专业所在学院安排硕士论文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指导，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2. 申请者在完成学位论文后，可向学位办提出学位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①《北京工商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登记表》；②学位论文；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④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或出版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其他成果的原件或复印件（具体办法参照导师手册中“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执行）；⑤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复印件与成绩单复印件。

收齐上述全部材料后，各学院将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思想、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全面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如同意其申请，申请人应根据要求办理论文答辩等事宜。论文答辩在每年的4月份进行。

### 3.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具体要求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进行。

### 4. 论文评阅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过程与学校在校应届毕业研究生相同。

（1）论文评阅人：学校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由同等学力研究生所在学院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 5.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有关学院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并须有详细的记录。

(3)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答辩结束三个月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

### 第十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和论文答辩，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向我校申请学位期间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三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管理措施，强化管理。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其收费标准按学校研究生教育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该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严格做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工作。

在答辩结束后将答辩材料立即交给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应在学位授予工作结束后整理立卷，交档案馆统一归档。

第十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并获得硕士学位，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和学力已达到所获学位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十七条 在申请学位的整个过程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将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校学位办应定期进行检查与评估。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实施期间如果上级学位委员会有新的规定，则按上级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部

2009年1月制定

2014年6月修订

#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和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作假行为，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工商大学就读和在读期间存在学术失范行为的已毕业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

## 第二章 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的基本准则

第三条 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准则：

（一）科学研究以探索真理为目的，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二）确立科学研究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行为。

（四）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 第三章 科学研究与学术行为道德规范

第四条 基本学术规范

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相关规范。并在各类国际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惯例。

（一）进行科学研究，应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申请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人员、学术活动指导人

员、实验等辅助人员。

#### 第五条 学术引文规范

(一) 科学研究及其成果应合理使用引文或数据，引文应以引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在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时，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还是电子文本，其引用内容均应详加注释。从他人科研成果中转引的内容或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不使用未亲自阅读的二次文献。

(二) 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成果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者本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 第六条 学术成果规范

(一)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合作的学术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的学术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和认可，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承担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部作品或全部研究成果负责。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二)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或说明情况。

(三) 对应经而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轻率的向媒体公布。

(四)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标注资助来源，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标注或致谢必须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五) 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国际惯例。

(六) 研究生（无论在校或已毕业）署名“北京工商大学”且导师署名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由导师签字同意。

(七)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 第七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同行专家评价和回避制度。

(二)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社会和经济效益为基本标准。自然科学、科学技术应以揭示自然规律，探索自然现象，解决科学和生产实际中的问题为标准；哲学社会科学要以追求真理、探索社会发展规律，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为标准。

(三)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的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四) 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涉密的应该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评价意见表述或措辞要严谨、准确。

#### 第八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

## 第四章 学校职责与处理机构、程序

第九条 学校在研究生的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学术道德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向研究生进行广泛宣传。
- (二)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做出明确的结论，对确实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纪律处分。
- (三) 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情况。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机构，负责制定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政策，研究生部是学校研究生学术规范问题举报的受理机构。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秘书处根据被举报问题成立由监察处、人事处、研究生部、科技处、学校法律顾问等部门及相关人员组成的调查组，负责调查评判被举报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引起法律事端并进入法律程序的，调查组将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调查组成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应予以回避。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

第十一条 调查组在组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进行正式立项调查。对于正式列入立项调查的举报，调查组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和认真审查相关材料，于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和建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组的建议，对确实存在学术不端，以及是否确需做出处理的，经研究后，正式决定给予当事人处分。应将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和转至相关部门予以执行和备案。被处分人系中共党员或团员的，决定书转至其组织部门。

第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在正式作出之前，被处分人在获得书面告知后15日内，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会。具体的听证程序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执行。处分决定书作出后应送达被处分人，同时通知举报人。

第十四条 在做出处分的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应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在受理投诉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从事学术研究过程中表现出的违反科学道德、破坏学术规范的行为以及在学位论文写作和申请过程中出现的作假行为。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确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 (一) 抄袭  
指窃取他人的作品或成果当作自己的，包括完全照抄他人作品或成果和在很大程度上改变其形式或内容的行为。
- (二) 剽窃  
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学术成果、实验数据或调查结果等行为。
- (三) 伪造

指不以实际观察和试验中取得的真实数据为依据，而是按照某种科学假说和理论演绎出的期望值或伪造虚假的观察与实验结果等行为，一般有伪造实验数据和样品、伪造证据等形式。

#### （四）篡改

指在取得试验数据后，按照期望值随意篡改或取舍数据，以符合自己的研究结论等行为，一般有主观取舍数据和篡改原始数据等形式。

#### （五）其他

1. 伪造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签名、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2. 虚开发表文章接收函或伪造成果鉴定书。

3.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或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4.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向媒体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等行为。

5. 一稿多发。同一作者的同一篇论文（或者是题目不同而内容相似）在两家及以上学术刊物同时发表或先后发表。

6.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7.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8. 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七条 凡本规范所适用的研究生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术处理或行政处分。学术处理和行政处分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根据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学术不端行为可分为一般学术不端行为（例如，轻度抄袭），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例如，严重抄袭）和重大学术不端行为（例如，恶劣抄袭）三个等级。具有上述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但情节较轻且未给学校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一般学术不端行为；具有上述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较重并给学校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具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很重并给学校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视为重大学术不端行为。

####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抄袭（剽窃）的认定标准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可认定为抄袭（剽窃）：

1. 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200字而未注明出处的；

2. 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3. 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的25%（含25%）的（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4. 将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中，且总字数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25%（含25%）的；

5. 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6. 其它由北京工商大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抄袭行为的。

####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属于抄袭（剽窃）行为的情形

具有第十八条所列除1、2两种情形之外的涉嫌抄袭（剽窃）行为，若同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属于抄袭（剽窃）行为：

1. 表现形式相同或相似，但有证据表明确为两个独立的创作活动取得的；
2. 翻译、评论、介绍、综述他人作品且已注明，不会被普遍误认为自己原创的；
3. 借鉴采用他人的实验方法和手段、实验装置和仪器设备得出不同的实验结果和结论的；
4. 能够提供详实的原始材料和数据证明作品为自己原始创作的；
5. 将他人作品作为研究对象进行专题研究、引用该作品部分超出第十八条所规定限度的；
6. 其它经北京工商大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不属于抄袭行为的。

####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抄袭程度的认定

已认定为抄袭行为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其抄袭程度分为轻度抄袭、严重抄袭、恶劣抄袭三类。

1. 已认定为抄袭行为，且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内容占本人论文总字数比例在35%以内（含35%）的，可认定为轻度抄袭；
2. 已认定为抄袭行为，且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内容占本人论文总字数比例达到35%-60%（含60%）的，可认定为严重抄袭；
3. 已认定为抄袭行为，且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内容占本人论文总字数比例超过60%的；或全文引用均未注明来源出处、被普遍误认为是其原创的；或不论重复字数多少，其表述的核心思想、关键论证、关键数据图表抄袭、剽窃他人的，可认定为恶劣抄袭；
4. 难以通过以上条件认定抄袭程度的，由北京工商大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办法

1. 学位申请人员在论文审查过程中被发现或在论文送审、答辩过程中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的具有购买、由他人代写、抄袭、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论文作假行为的，视论文作假行为严重程度由相关学院对论文作者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由相关部门根据抄袭情节轻重责令其修改论文、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半年或一年、取消学位（毕业）申请（答辩）资格等处理；

2. 对已经获得学位的研究生论文作者，其论文被举报具有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论文作假行为的：

（1）对于毕业后仍然继续攻读我校高一级学位的在读学生，可视抄袭程度、认错态度、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对学校造成的损失等方面按相关程序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并可同时给予撤销所获学位、注销所获学历证书（包括电子注册证书）等处理；

（2）对于毕业后在我校工作的当事人，视抄袭程度、认错态度、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对学校造成的损失等方面按相关程序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撤职、开除留用或开除处分，同时可给予暂停导师资格或导师申报资格一定时间、取消导师资格或导师申

报资格、撤销因抄袭而获得的学历证书（包括电子注册证书）、学位证书、荣誉称号、追回因抄袭在我校获得的经济利益等处理；不适合继续在原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应调离原岗位或解聘、辞退；情节特别恶劣、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可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于已毕业离校的当事人，可将调查结论寄送其所在单位；严重的抄袭者或对我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我校将按相关程序公告撤销其在我校因抄袭行为而获得的学历证书（包括电子注册证书）、学位证书、荣誉称号等，并保留追回因抄袭在我校获得的经济利益的权利。

3. 所有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在研究生部网站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5年内，学校不接受出现学术道德问题者的学位申请。

4.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该导师的责任，若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连续发生多起学位学术不端行为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将依据调查结果给予停止导师资格一定时间或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同时给予导师警告、记过等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分决定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分人。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部

2012年10月制定

2013年5月修订